

附件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复审材料清单及提交要求

- 提交要求：1. 报名材料除《报名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交原件外，其它材料上交复印件，原件备查，材料请按序号顺序整理装订。
2. 提交情形中的“必交”指必须提交，“按需”指按考生本人实际需要提交，其余材料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3. 考生对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要求
1	报名表（附证件照，可彩色打印）	必交
2	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	必交
3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盖学校或院校公章）	必交，以国（境）外学历报考者除外。
4	本科以上毕业证书	2021、2022届毕业生必交
5	学士以上学位证书	2021、2022届毕业生必交
6	成绩单（盖学校或院校公章）	必交
7	与教学岗位相应或以上学段的教师资格证或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按实际情况提交
8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国（境）外学历报考的必交
9	获奖或荣誉证书	按需
10	专业相近证明：如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相近但又未列入《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需提供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和认定为相近专业证明原件	按需
11	专业培养方向证明：学科教学、小学教育、课程与教学论等专业，如就业推荐表或成绩单上的专业名称培养方向，需提供院校出具的培养方向证明原件	按需